

3.1.2 标记示例

产品标记按产品名称、牌号、供应状态、规格和标准编号的顺序表示。标记示例如下：

用 TA2 制成的厚度为 3.0 mm、宽度 500 mm、长度 2 000 mm 的退火态板材，标记为：

板 TA2 M 3.0×500×2 000 GB/T 3621—2007

3.2 化学成分

3.2.1 钛及钛合金板材的化学成分应符合 GB/T 3620.1 的规定。需方复验时，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/T 3620.2 的规定。

3.2.2 可以供应氧含量不大于质量分数 0.15% 的 TA7 板材，但应在合同中注明。

3.3 尺寸允许偏差

3.3.1 板材厚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，宽度和长度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2 板材厚度的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厚度	宽 度		
	≤1 000	>1 000~2 000	>2 000
0.3~0.5	±0.05	—	—
>0.5~0.8	±0.05	—	—
>0.8~1.1	±0.05	—	—
>1.1~1.5	±0.05	—	—
>1.5~2.0	±0.05	—	—
>2.0~3.0	±0.05	—	—
>3.0~4.0	±0.05	—	—
>4.0~6.0	±0.05	±0.05	—
>6.0~8.0	±0.05	±0.05	±0.80
>8.0~10.0	±0.05	±0.05	±0.80
>10.0~15.0	±0.05	±0.05	±1.00
>15.0~20.0	±0.05	±0.05	±1.10
>20.0~30.0	±0.05	±1.00	±1.20
>30.0~40.0	±1.10	±1.20	±1.50
>40.0~50.0	±1.20	±1.50	±2.00
>50.0~60.0	±1.60	±2.00	±2.50

表 3 板材宽度和长度允许偏差

单位为毫米

厚度	宽度	长度允许偏差		
		宽度允许偏差	长度	长度允许偏差
0.3~4.0	400~1 000	+10 0	1 000~3 000	+15 0
>4.0~20.0	400~3 000	+15 0	1 000~4 000	+20 0
>20.0~60.0	400~3 000	+20 0	1 000~4 000	+25 0

3.3.2 TB6 板材允许有轻微板面波浪，厚度 ≤5 mm 时，其不平度不大于 50 mm/m；厚度 ≤4 mm 的 TB5、TB8 和 TB2 板材的不平度不大于 30 mm/m；超出以上厚度时，双方协商。其他牌号板材的不平